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79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5239A00_print (376550000A_1100079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4/26

